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芳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芳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芳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適用法規範之說明

（一）數罪之併合處罰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定應執行刑之界限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

（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

01 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此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
02 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03 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

04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經先後判決確定，各罪均在
05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以本院為犯罪事
06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察官，是
08 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
09 將本件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予以陳述意見之
10 機會，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附此敘明。

11 四、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
12 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
13 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刑罰之邊際效益（人之生命
14 有限，而刑罰之效益遞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
15 而曲線性遞增）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9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
20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軒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許麗珠

27 附表

編號	案由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公共危險	有期徒刑5月，併	112年12月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	113年1月25日	同左	113年3月7日

(續上頁)

01

		科罰金2萬元。		第83號			
2	公共危險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	113年3月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86號	113年6月17日	同左	113年7月17日
註：上列時間均為民國紀年、貨幣均為新臺幣。							